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160-2036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法警（男）、法警（女）

科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論最高法院檢察署當初設立特別偵查組之目的（8分）、廢除原因（7分），以及廢除後之因應措施（10分）為何？
- 二、試論我國各種訴訟之審理原則。（25分）
- 三、職務監督是否影響審判獨立？（12分）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事件應如何訴訟？（13分）
- 四、試論審判獨立（13分）及檢察獨立（12分）之意涵。